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 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，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事项。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动态市盈率 371.60 倍，行业动态市盈率 101.55 倍，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动态市盈率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股价异动期间，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波动影响后的实际波动比率为 20.44%；

公司股价剔除板块波动影响后的实际波动比率为 10.13%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6日